



● 陳奕迅獲一幫好友力撐。 主辦方供圖



● 陳奕迅與一眾粉絲齊派心。 主辦方供圖



● 陳奕迅與許志安老友鬼鬼。 主辦方供圖



● 楊千嬅希望 Eason 能找回 30 年前快樂的自己。 主辦方供圖

祖兒安仔讚巡演紀錄片如良藥

「工作狂」Eason 放假仍構思個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棠）陳奕迅（Eason）的巡演紀錄片《FEAR and DREAMS: NOW is the only reality》近日在香港舉行首映連放四場，三場開放給歌迷看之外，第四場特別邀請了一班圈中好朋友觀看，難得相聚，眾人於影院中不停合照傾談，非常歡樂。容祖兒與許志安（安仔）觀影後均表示感同身受，讚該片如一劑「心靈良藥」。Eason 自嘲「工作狂」，放假仍不忘構思個唱。

藝人馮德倫、容祖兒、楊千嬅、梁漢文、許志安、郭偉亮、葉佩雯等圈中好友前來捧場。觀影後，千嬅表示想不到 Eason 這次旅程這麼精彩，笑言最希望 Eason 能找回 30 年前「牙牙擦擦，開開心心」的模樣。身為同行的祖兒則感慨影片令她感同身受，心情非常複雜，真正感受到 Eason 是一個將生命奉獻給工作的藝術家：「我覺得有唔部分，我好似睇緊鬼片一樣緊張，完全感受到他的 fear（恐懼）。佢好似打咗一場仗，一個個難關去克服。佢經過今次後，應該有嘢可以再嚇到佢。」祖兒更表示，希望朋友都能做自己想做的事，在人生中收穫經驗與愛。

圈中好友陪渡難關

蘇永康回憶 Eason 打網球受傷時，自己一直陪伴在側，亦在對方未康復總是擔心聽力時，不時跟對方通電話，並安慰不用擔心。蘇永康說：「人生難免有很多 fear，可能有時間問題不能及時解決，就暫且放一邊，要學會與問題共存，終有一日

可以解決。」梁漢文表示作為好友，很早就知道 Eason 的一些感受，回憶與 Eason 打網球時得知取消香港站的消息，雖不多言但能感受其壓力，「見到佢去咁多地方，做咁長 tour，戔佢好開心。」

安仔坦言看完紀錄片讓他的心也舒服了不少：「感受好深，鏡頭前的 Eason 如此真實。兩三年前，我都有 fear 嘅時候，佢寫咗首歌畀我。我好佩服佢，在生病過程當中，仍然可以咁強。這部片就像一劑良藥，能治癒很多人。有呢個朋友，真係好正，歌又正，又帶界大家好多歡樂。」郭偉亮覺得這部電影「真係好正」，告訴大家，「強者也是凡人」，任何事都要付出；至於大家都關心 Eason 的情緒病，郭偉亮幽默開解：「Eason 向來瘋癲，但將情緒透過歌發洩出來就好了，不用擔心，更何況佢有咁多好朋友喺身邊。」

擬四圍看演出擺靈感

Eason 在歌迷會上透露一直隱瞞母親自己有情緒病，怕令對方擔心，但新聞一出，母親已即打來問他為什麼會這麼大壓力。Eason 笑稱：「其實我個病係好輕微，唔係嚴重到行唔到出房門口嘔種。大家不用擔心。」而 Eason 自嘲「工作狂」，演唱會完結後在家中休息就開始構思下一場演出：「我直頭認不如開個大場，自己不用咁辛苦，開場不如用《亞士匹靈》，而《他一個人》都要唱……」但隨即自嘲「放假啦，你仲諗！」

Eason 坦言雖常在演唱會上吹水，話不如下次就咁唱吓歌吹吓水味得囉，但內心深知無法妥協：「我的演出要有故事主幹，我現在已經乾晒，或者去西班牙、意大利、巴西，去唔同地方睇騷，吸收唔同文化嘅養分。」他表示：「日前睇 BIG FOUR（演唱會）好開心，覺得許志安好有型，有衝動都練下自己肢體 Fit 啲。」



● 陳奕迅鬼馬發言把自己逗笑。 主辦方供圖

袁澧林赴台拍戲遇險縫7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棠）袁澧林前晚以大使身份出席 Cine Fan 夏日國際電影節 2025 開幕典禮，並觀賞開幕電影《純屬伊朗意外》。

提到她近日在社交網貼出右手踭 2 厘米長的傷口，留言指在台中遇上縫針奇遇。她稱日前在台灣拍攝新片拍一幕在泳池掙扎的煞科場口時，右手撞到玻璃受傷，當時流很多血，連她自己都不敢看，完成工作後，劇組即送她到醫院，得知要縫針後，為了盡量減少留下傷疤的可能性，劇組安排她轉往整容外科醫生替她縫了 7 針，第二天就繼續工作，總算有驚無險，亦沒有影響拍



● 袁澧林豪氣稱不怕留疤。 網上圖片

攝進度，還參加了煞科宴才回港。問到會否待傷口痊癒接受去疤療程？她豪氣說：「少少疤痕不要緊，我本身都不是身嬌肉貴的人，雙腳都有很多傷疤，我也沒有刻意遮蓋，就連下巴亦有傷疤，是小时候貪玩弄傷的。當然我也不想受傷，但有時候這就是命運，不過我會小心一點。」



● 袁澧林出席 Cine Fan 夏日國際電影節開幕禮。 香港文匯報記者子棠攝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元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YL/27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4月16日將《元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27》(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元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28》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元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28》，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9月11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
- (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
- (vi) 新界元朗元朗安寧路139至147號屏山鄉鄉事委員會；及
- (vii) 新界元朗依田東路1號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9月11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元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28》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元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28》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元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28》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YL_28.html) 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元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27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位於十八鄉路及大樹下東路交界處的一幅用地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9」地帶。
- B項 — 把位於鄰近十八鄉路及元朗體育路交界處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0」地帶。
- C項 — 把位於元朗炮仗坊以西的一幅用地由「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1」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新增的「住宅(甲類)9」、「住宅(甲類)10」及「住宅(甲類)11」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和在「住宅(甲類)9」支區加入呈交發展藍圖的要求。
- (b)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 (c)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2025年7月11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K14N/15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6月10日將《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N/15》(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4N/16》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4N/16》，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10月8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
- (v) 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1樓觀塘民政事務處；
- (vi)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6樓西貢民政事務處；及
- (vii) 新界西貢清水灣坑口道1號坑口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10月8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4N/16》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4N/16》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4N/16》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K14N_16.html) 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N/15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位於寶達邨以東的一幅用地以及位於寶琳路以北的一幅用地分別由「綠化地帶」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住宅發展暨公共運輸設施」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住宅發展暨公共運輸設施」地帶的《註釋》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及要求。
- (b) 刪除「商業」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的「街市」。
- (c) 刪除「住宅(乙類)」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發展及垂直運輸設施」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 (d) 把「住宅(甲類)」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修訂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 (e) 修訂「住宅(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反映最新的《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8月8日